

印刷合同

甲方：鲁山县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鲁山县创新文印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选票，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换届选举选票、参选证、委托证、公告

二、项目明细：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价 格 (元)	金 额
参选证	700000	张	0.08	56000
公告 (4 种)	10000	张	3.5	35000
选票	900000	张	0.18	162000
委托投票证	400000	张	0.08	32000
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

三、付款方式：转账

开始制作之日起支付价格总额之_____%，小样确定后支付_____%，余款_____%于交货日当日付清。

四、交货方式

1.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鲁山县鲁阳办事处院内，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五、印刷质量标准

1.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印刷品质以签写字样稿为准验收; 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 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 次确认稿时, 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 次确认稿后仍要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 元的改稿费用。

3. 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 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 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 须在交货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损毁。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 不得擅自加

印。

3. 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 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甲方若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甲方。

八、合同其他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负 % 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 %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万松

授权代表(签字):

秦瑞刚

电 话:

电

话: 13937561881

2026 年 1 月 30 日